

证券代码：839186

证券简称：大石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家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财务总监曾智英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积极维

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不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在 2020 年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研究决定取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申请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5,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禅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丰翔予以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艾传涛律师、刘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